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商初字第1082号

原告：宋爱平。

被告：陈朝挺。

原告宋爱平与被告陈朝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金海雁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宋爱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朝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宋爱平起诉称：2011年3月14日，被告陈朝挺向原告宋爱平借款50000元，至今未还本金。为此，原告诉诸本院要求：1、判令被告陈朝挺偿还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宋爱平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以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陈朝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1份，证明借款事实。

被告陈朝挺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陈朝挺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1、2、3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备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2011年3月14日，被告陈朝挺向原告宋爱平借款5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交原告收执。借条载明：“今借到宋爱平现金伍万元整（￥50000.00）。利息3厘。借款人：陈朝挺2011.3.14日”。后经原告催讨，被告陈朝挺分文未还。

本院认为：原告宋爱平与被告陈朝挺之间因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陈朝挺尚欠原告宋爱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事实清楚，应予清偿。现原告要求被告陈朝挺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朝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陈朝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宋爱平借款本金5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陈朝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1050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金海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毛振淼